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隐患挂账通知书

安挂账字〔 〕第 号

（单位）：

年 月 日，在交通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中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隐患：

检查单位建议将该隐患列为 （A.市级挂账隐患、B.企业挂账隐患、C.行业挂账隐患），请你单位按照责任分工迅速组织开展消隐工作，并将隐患整改的动态情况适时报检查单位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隐患项目 |  | | | |
| 整改完成时限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主责单位 |  | | 责任人 |  |
| 监管单位 |  | | 责任人 |  |
| 是否涉及其他单位 | □是 |  | | |
| □否 | --------- | | |

（检查单位印章）

年 月 日

送达人：

签收人：

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市交通委、行业监管部门、受检单位各执一份。